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推选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浩然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3）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同意提名徐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鲁桂华 徐猛 陈亦昕

2022年12月9日